

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绿办发〔2020〕18号

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茶、十大绿色农产品、十佳名优 农产品加工企业、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十佳 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十佳新型职业农民 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成员单位：

《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茶、十大绿色农产品、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工作方案》已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六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茶、十大绿色农产品、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战略部署，以企业品牌建设、科技创新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我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激发农业龙头企业和广大农民发展绿色农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造农村电商典范，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茶、十大绿色农产品、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茶、十大绿色农产品、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选项目及职责分工

（一）临沧市十大名茶

评选范围为临沧市内注册纳税的茶叶企业，按照合法合规、绿色有机、品质优良、市场认可的要求，从经济效益、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环保生产、社会责任等方面，依据《临沧市十大名茶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 10 个茶叶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二）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

评选范围为临沧市内注册纳税的核桃、临沧坚果、畜牧、蔬菜、中药材、咖啡、水果企业，按照合法合规、绿色有机、品质优良、市场认可的要求，从经济效益、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环保生产、社会责任等方面，不限定产业数量，依据《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 10 个绿色农产品品牌。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三）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选范围为临沧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具体产业为：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制糖业、果蔬、中药材、核桃、临沧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据《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 10 户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四）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

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主导产业，依据《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对 5 户当地产业有较大影响，能带动当地产业产值增长、带动产业就业人数，联农带农成效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运营稳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带动能力，助农扶贫模式具有创新性、可复制推广性强的涉农电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五）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评选范围为临沧市注册纳税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法人代表（负责人），不区分产业领域，在推进企业自主创新、科学管理、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和企业做出了较大贡献，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依据《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 10 个优秀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六）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

围绕农业产业种、养、加工、服务领域，依据《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管理办法》评选出 10 个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较强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以农业为职业，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农业从业者。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在当地口碑好，并得到广大种植、养殖户和基

层干部认可，在农民增收致富方面，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带领周围养殖户增收致富作用显著的新型职业农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

四、评选程序及工作时限

（一）制定完善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9月27日-10月18日）。按照职责分工，各牵头部门通过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制定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选管理办法评分细则。

（二）企业、个人申报（2020年10月22日-28日）。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行登录网络平台（<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18332/18353/index.html>）下载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后，依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类别分别上报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资格审查（2020年10月29日-31日）。各县县区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对申报主体合法性经营及纳税、环境保护指

标、企业（个人）信用、用地、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并征求当地应急管理、扫黑除恶等部门意见，经初审合格后，申报书一式二份（含纸质和电子版）分别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专家评审评定（2020年11月1日-3日）。市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按评选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选名单。

（五）市级审查（2020年11月4日-10日）。市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专家评审组确定的初选名单提交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审查。对初选名单中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企业和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按专家组评审评定结果依次递补参评企业。初选名单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公示（2020年11月11日-17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程序将评审初选的企业和个人、产品候选名单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七）发布（2020年11月18日-19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予以发布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评选活动是推进临沧绿色农产品品牌化发展、促进全市绿色食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产业绿色发展，打好一流“绿色食品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举措，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定部门、定专人、定责任，抓紧落实。

（二）精心组织。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造势，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动员全市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评选活动。通过科学的指标、规范的流程、阳光的操作，切实把最优秀的绿色农产品品牌和加工业企业、企业家、新型职业农民、优秀电商评选出来，树好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典型。

（三）规范实施。评选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全程透明、结果阳光。获得表彰奖励的参评主体，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信贷、上市融资、产品宣传、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优先支持的权利。同时，各参评主体要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和违规违法者，将依法依规取消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临沧市农业农村局：李映明，联系电话：2149838, 2149405，手机：13988328857。电子邮箱：

1cs1b301@163.com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晓临，联系电话：2130614，手机：13759382998。电子邮箱：1406538290@qq.com。

临沧市商务局：张志银，联系电话：2143588，手机：15758690396。电子邮箱：yagzhin@qq.com

- 附件：1. 2020年临沧市“十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 2020年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3.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4. 2020年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5. 2020年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临沧市“十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组织临沧市“十大名品”（含“临沧市十大名茶”“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下同）评选活动，迅速提升我市绿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临沧市“十大名品”的申报、评选、表彰，称号、标志、字样使用以及监督管理、名品保护等活动，适用本评选管理办法。

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四条 评选活动由临沧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临沧市“十大名品”评选活动重点围绕茶叶、核桃、临沧坚果、畜牧、蔬菜、中药材、咖啡、水果 8 个重点产业，茶

叶产业评选出“临沧市十大名茶”。其他产业综合评选出“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原则上每个产业入选品牌不超过3个，达不到条件的产业可空缺。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绿色有机。产品在临沧市境内注册并生产，食用农产品至少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或HACCP认证其中之一。

第七条 优质安全。申报主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规范运行，产品具有自主有效的注册商标和规范的包装、标识，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建立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

第八条 市场认可。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批量生产和销售1年以上，品牌知名度较高。

第九条 合法合规。申报主体无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主体近2年内发生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申报评选临沧市“十大名品”，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见附件）；

（二）注册商标及其标识（PDF和JPG格式各一份，分辨率在500dpi以上）。

（三）申报主体资质证明材料，含：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四) 申报产品质量控制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采用的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
4. 近 3 年的质量检测报告;
5.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提供追溯环节、追溯条码/二维码及接入平台情况。

(五) 企业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且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六) 申报主体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新品种)证书。

(七) 申报主体资信情况, 含: 上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和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

(八) 申报产品销售情况佐证(如: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九) 申报主体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方面的佐证材料(如: 参展合同、广告合同、宣传报道截图、照片等)。

(十) 申报主体获得的各类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

(十一) 申报产品和主体宣传照片(提供原图, 专业相机拍摄,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和视频(5 分钟内,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提供原始素材)。照片和视频应涵盖申报产品的环境和种植、采收、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 突出产品和经营主体的特点和优势。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次性

提供齐全。电子材料中的资质、资信、证书和荣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PDF 格式扫描件；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整理归并至同一个文件夹中（视频若过大，可单独发送），以申报主体名称进行命名，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进行对应编号（如：1. 申报书、2. 企业标识、3-1 营业执照、3-2 生产许可证等）并编制目录。为方便档案管理，纸质材料除封面信息外，需在书脊标示申报主体和申报产品相关信息，如“XX 公司 2020 年 XX 产品‘10 大名茶’、‘10 大绿色农产品’申报材料”。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个人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予以明确）下载，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后，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上报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对申报主体合法性经营及纳税、环境保护指标、企业（个人）信用、用地、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并征求当地应急管理、扫黑除恶等部门意见后，经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评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评选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选名单。

第十四条 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将专家评审组确定的初选名单提交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审查。对初选名单中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企业和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按专家组评审评定结果依次递补参评企业。初选名单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示。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程序将评审初选的企业和个人、产品候选名单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发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予以发布表彰。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七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和质量评价为主，兼顾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的评选指标体系。

专家评审围绕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临沧市十大名茶：不分排名，每个获奖产品奖5万元。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不分排名，每个获奖产品奖5万元。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由责任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依法收回奖金，

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临沧市“十大名品”采取标志管理。标志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颁布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的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以在与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相一致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及该产品的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临沧市“十大名品”字样。

（二）可以在与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相一致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及该产品的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标志。

（三）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信贷、贷款风险补偿、上市融资、产品宣传、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优先被支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的组织，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制定产品企业标准，稳定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二）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抽查，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客户和群众的监督。

（三）积极带头开展产品宣传推介，不断扩大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四)履行好缴纳税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扶贫济困等社会责任。

(五)组织开展临沧市“十大名品”“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建设，完善充实追溯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停止使用临沧市“十大名品”标志和字样，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临沧市“十大名品”评选申请。

(一)弄虚作假，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并经查实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被列入各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之一的。

(三)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且未及时整改的。

(四)超出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和标志使用范围，且未及时整改的；擅自转让或者租借临沧市“十大名品”证书和标志的。

(五)有其他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临沧市“十大名品”证书、标志或者冒用临沧市“十大名品”称号、标志、字样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举报人反映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组织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由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核查反馈，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大检查、监督和打假保名品工作，保护获得临沧市“十大名品”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020 年临沧市十大绿色农产品评选 申报书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申报产品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表中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2. 申报人名称、公章要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3. 同一单位只能申请本企业生产的 1 个产品。
4. 所有申报内容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金(万元)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商标注册 时间		
生产规模 (亩/吨)		总资产 (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人)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 量(人)		
拥有专利数量(个)		自主知识产权新品 种数量(个)		
企业经营 状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年出口额 (万美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企业获得的各类荣 誉和资质情况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参评类别 (请打√)		核桃 () 临沧坚果 () 畜牧 () 蔬菜 () 中药材 () 咖啡 () 水果 ()		
生产类型 (请打√)		种植 () 养殖 () 加工 ()	生产规模(亩/ 吨/万羽)	
年产量			年产值(万元)	
主要销售市场(国家、 省份及销售额占比)		出口 () 国内 () 省内 ()		
产品销售渠道(渠道名 称及销售额占比)		批发市场 () 商超 () 电商平台 () 其它 ()		
申报产品拥有专利数 量 (个)			申报产品自主 知识产品新品 种数量 (个)	
申报 产品 销售 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量 (吨)			
	销售总额 (万元)			
	省外销售额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申报产品通过认证的 种类、时间及证书编号				
产品采用的标准及标 准执行情况				
产品建立质量可追溯 体系情况				

参评理由陈述

市 场 地 位 及 行 业 影 响 力	申报产品简介（品种名称、规格型号、特性、用途等）
	申报产品的品牌培育打造情况及举措
	申报产品获奖情况
	申报企业目前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申报产品获奖情况（荣获省市 2018、2019、2020 年“十大名品”称号的产品及品牌推进情况，并且需在产品的追溯体系里有相关的获奖信息，有则填写）
	申报产品在特定生产领域或产品类别中的地位
	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营销愿景
企业未来投资计划	

创 新 水 平	企业在创新方面开展的工作和活动情况（500字以内）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
	企业研发计划（如有，请简单说明）
	企业了解或应用最新科研成果的渠道和方式（500字以内）
市 场 拓 展 能 力	企业采取的有助于增强竞争力的市场营销方式（500字以内）
	企业采取的宣传方式（如宣传册、电子邮件、社交媒体、网站等）（500字以内）
	企业参加的行业推介活动
	有助于增加产品附加值的包装或营销理念（500字以内）
为适应迅速变化的消费者需求而采取的应对措施（500字以内）	

环 保 生 产 水 平	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低能耗生产技术、种植低能耗植物、雨水收集利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采用环保包装运输等）（500字以内）
	企业如何向消费者展示生产环保水平（500字以内）
	企业获得的环保认证情况
履 行 社 会 责 任	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情况（产业带动、扶贫、教育、慈善等）（500字以内）
	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及福利等情况（500字以内）
法 人 承 诺	（字样：本人保证以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负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 级 单 位 审 查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 农村局 审定意 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2020 年临沧市十大名茶评选 申报书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申报产品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表中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2. 申报人名称、公章要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3. 同一单位只能申请本企业生产的 1 个产品。
4. 所有申报内容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金(万元)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商标注 册时间		
生产规模 (亩/吨)		总资产 (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人)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 量(人)		
拥有专利数量(个)		自主知识产权新品 种数量(个)		
企业经营 状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年出口额 (万美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企业获得的各类荣 誉和资质情况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参评类别 (请打√)	茶叶 ()			
生产类型 (请打√)	种植 () 加工 ()	生产面积(亩)		
年产量		年产值(万元)		
主要销售市场(国家、 省份及销售额占比)	出口 () 国内 () 省内 ()			
产品销售渠道(渠道名 称及销售额占比)	批发市场 () 商超 () 电商平台 () 其它 ()			
申报产品拥有专利数 量 (个)		申报产品自主 知识产品新品 种数量 (个)		
申 报 产 品 销 售 情 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量 (吨)			
	销售总额 (万元)			
	省外销售额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申报产品通过认证的 种类、时间及证书编号				
产品采用的标准及标 准执行情况				
产品建立质量可追溯 体系情况				

参评理由陈述

市 场 地 位 及 行 业 影 响 力	申报产品简介（品种名称、规格型号、特性、用途等）
	申报产品的品牌培育打造情况及举措
	申报产品获奖情况
	申报企业目前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申报产品获奖情况（荣获省市 2018、2019、2020 年“十大名品”称号的产品及品牌推进情况，并且需在产品的追溯体系里有相关的获奖信息，有则填写）
	申报产品在特定生产领域或产品类别中的地位
	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营销愿景
	企业未来投资计划

创 新 水 平	企业在创新方面开展的工作和活动情况（500字以内）
	企业创新能力（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
	企业研发计划（如有，请简单说明）
	企业了解或应用最新科研成果的渠道和方式（500字以内）
市 场 拓 展 能 力	企业采取的有助于增强竞争力的市场营销方式（500字以内）
	企业采取的宣传方式（如宣传册、电子邮件、社交媒体、网站等）（500字以内）
	企业参加的行业推介活动
	有助于增加产品附加值的包装或营销理念（500字以内）
	为适应迅速变化的消费者需求而采取的应对措施（500字以内）

环 保 生 产 水 平	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低能耗生产技术、种植低能耗植物、雨水收集利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采用环保包装运输等） （500 字以内）
	企业如何向消费者展示生产环保水平（500 字以内）
	企业获得的环保认证情况
履 行 社 会 责 任	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情况（产业带动、扶贫、教育、慈善等）（500 字以内）
	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及福利等情况（500 字以内）
法 人 承 诺	（字样：本人保证以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县级 有关部门 综合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农业农 村局审 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级 单位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 农村局 审定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活动，引导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市场新主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承办并统筹评选申报、评审、授牌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对评选活动予以配合。

第四条 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

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具体开展评选活动。

第三章 评选范围、评选数量、荣誉奖励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为临沧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制糖业按集团申报）。具体产业包括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制糖业、果蔬、中药材、坚果（含核桃和临沧坚果）加工业、咖啡加工业、酒及饮料制造业、保健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参加评选。

评选数量 依据评分标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取前十家企业作为候选企业，经审查公示后授予“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荣誉（排名不分），奖金每户五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事故，不予进行评比。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2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企业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于规定时限内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下载相关资料，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后，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上报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县区初审。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农业农村、

林业和草原、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统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院、公安、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对申报主体合法性经营及纳税、环境保护、企业信用、用地、食品安全、劳动和社会保障、涉黑涉恶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并征求当地应急管理、扫黑除恶等部门意见，经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报材料连同初审意见一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以及纳税、用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涉黑涉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不得上报参评。

第九条 专家评审评定。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聘请 9-11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评选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 10 家初选企业名单。若评选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评分并列第 10 名，由专家组成员对并列企业进行投票，以得票高者列入初选企业。

第十条 市级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初选名单提交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审查。对初选名单中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企业和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按专家组评审评定结果依次递补参评企业。初选名单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示。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程序将评审初选的企业候选名单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发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发布评选结果。

第五章 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指标类型及权重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权数
1	业务规模及成长能力	70%
2	创新发展能力	30%

（二）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参照标准
主营业务规模及成长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评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5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20%的25分，20%（不含）-15%得20分，15%（不含）-10%得15分，10%（不含）-5%得10分，5%（不含）-1%得5分，1%以下不得分。新建投产当年达规的企业得25分。
	主营业务收入	评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得10分，5亿元（不含）-2亿元得8分，2亿元（不含）-1亿元得5分，1亿元-5000万元得3分，5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得2分。

	上交入库税金	评选年度上交 入库税金	25	2019 年上交入库税金超过 5000 万元得 25 分，5000 万元（不含）-2000 万元得 20 分，10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得 15 分，500 万元（不含）-200 万元得 10 分，20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得 5 分，1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机构及科 技型企业认定	5	国家级研发机构（含院士工作站等）得 3 分，省级研发机构得 2 分，市级研发机构得 1 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 2 分，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得 1 分。
		研发经费及人 才支撑	4	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于 1.2%得 2 分，1.2%-0.5%得 1 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5%以上得 1 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以上得 1 分。
		企业自主知识 产权或科技成 果	4	获得发明专利得 2 分，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得 1 分；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得 2 分，市级科技成果奖得 1 分。
		引进应用先进 适用技术提高 质量和效率	4	2019 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得 4 分，20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得 3 分，10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得 2 分，500 万元（不含）万元以下得 1 分。新建投产当年达规的企业得 4 分。
品牌及质量安 全		实施品牌创建	5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得 3 分；云南省“十大名品”或云南省名牌农产品得 2 分。
		主持或参与制 定国家、行业、 地方标准	3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得 3 分，行业和地方标准可得 2 分，企业标准得 1 分。
		通过的质量安 全许可（认证）	5	国际雨林联盟、有机食品认证得 3 分，绿色食品认证得 2 分；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定得 1 分；质量追溯体系得 1 分。

（三）企业得分。各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分别对参评企业单项指标打分，并合计得到各企业综合评分。根据全部评委对各企业

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创业平均分数，作为企业最终得分。

第六章 评选奖励

第十四条 “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分别计算参评产企业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取前10名企业，由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授予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称号，统一颁发荣誉证书，不分排名，按每户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和公证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和违规违法者，将依法依规取消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评选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选申报书

(2020 年版)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代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书为企业申报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 申报企业须填写提交基本情况申报表及承诺书。

3. 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明、财务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反映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其它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企业提供的财务、纳税等数据需与统计局、税务局数据一致，各类许可、认定、认证等证明性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4.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5. 申报材料内容用4号仿宋字、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6. 申报材料不予更换和退回。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选基本情况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主营产品		
	2019年末职工人数		2019年末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数；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人数		
	2019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经济效益	年份(近三年)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实际缴纳税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技术创新	2019年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2019年研发经费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万元,	%
	自主专利技术数(个)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企业研发机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州市级		
	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和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科技技术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州市级		
科技型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注册商标			
品牌及质量安全	是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拥有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以来是否获得云南省“十大名品”、名牌农产品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的食品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雨林联盟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认证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²	是否通过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内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银行信用等级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情况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概况: 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 管理团队, 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 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 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 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业态创新等成果; 引进应用先进适用新技术、新设备对企业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的提升效果;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及国内外竞争实力, 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 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 创新人才培养情况(含职工学历结构), 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 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等。</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品牌培育情况及举措、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知识产权保障制度, 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 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p>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 2.完税证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其它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	--

注：1. 所属行业按照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制糖业、果蔬、中药材、坚果（含核桃和临沧坚果）加工业、咖啡加工业、酒及饮料制造业、保健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九大类行业填写。

2.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属于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申报临沧市名优农产品“十强加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按评选管理办法,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和退还奖励,三年内不参与评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p>市级专家（部门）评审审核意见</p>	<p>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市“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分细则

临沧市“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主要对参选企业主营业务规模及成长能力、创新及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按照不同权重设计具体评价指标分值，采取百分制计分法计算企业得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入选企业。指标权重、评分标准、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价指标权数设置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权数
1	业务规模及成长能力	30%
2	创新及发展能力	70%

二、“十佳名优农产品加工企业”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参照标准	得分
主营业务规模及成长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评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5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20%的25分，20%（不含）-15%得20分，15%（不含）-10%得15分，10%（不含）-5%得10分，5%（不含）-1%得5分，1%以下不得分。新建投产当年达规的企业得25分。	

	主营业务收入	评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得10分,5亿元(不含)-2亿元得8分,2亿元(不含)-1亿元得5分,1亿元-5000万元得3分,5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得2分。	
	上交入库税金	评选年度上交入库税金	25	2019年上交入库税金超过5000万元得25分,5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得20分,1000万元(不含)-500万元得15分,500万元(不含)-200万元得10分,200万元(不含)-100万元得5分,100万元以下不得分。	
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机构及科技型企业认定		5	国家级研发机构(含院士工作站等)得3分,省级研发机构得2分,市级研发机构得1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2分,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得1分。	
	研发经费及人才支撑		4	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于1.2%得2分,1.2%-0.5%得1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得1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以上得1分。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		4	获得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得2分,市级科技成果奖得1分。	
	引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质量和效率		4	2019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得4分,2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不含)-500万元得2分,500万元(不含)万元以下得1分。新建投产当年达标的企业得4分。	
品牌及质量安全	实施品牌建设		5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得3分;云南省“十大名品”或云南省名牌农产品得2分。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得 3 分, 行业和地方标准可得 2 分, 企业标准得 1 分。	
		通过的质量安全许可(认证)	5	国际雨林联盟、有机食品认证得 3 分, 绿色食品认证得 2 分; 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定得 1 分; 质量追溯体系得 1 分。	
综合得分					

三、得分计算

各评委按照评分标准, 分别对参评企业单项指标打分, 并合计得到各企业综合评分。根据全部评委对各企业的综合评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创业平均分数, 作为企业最终得分。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选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战略部署，以企业品牌建设、科技创新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我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激发农业龙头企业和广大农民发展绿色农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造农村电商典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全面展示临沧市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发展新成就，促进农产品营销促销，积极开拓电商网上销售渠道，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助力，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逐步打造农产品名片。

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四条 评选活动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义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对评选活动给予支持。

第五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负责制，由主办单位组织各产业

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选对象与名额

第六条 对象：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评选活动重点围绕全市电商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线上销售农特产品，带动贫困户产品能力突出电商企业。

第七条 名额：各县（区）推荐“优秀农产品电商”不少于2户。

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条件

第八条 在临沧市注册登记，信誉良好、经营规范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或在本县（区）带动农产品和贫困户带贫产品能力较强电商企业，经营期限在两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网上品牌认同度较高，并且近两年没有收到投诉或处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的电商企业。

第九条 参评企业、必须线上有店包括自建平台、天猫、淘宝等网站销售、微信销售等所有网上平台。

第十条 参评企业销售的产品必须是临沧市内生产的农产品，线上进行交易并有资金流水，且品种在5种以上，销售农产品2019年或2020年1-9月在30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带动帮扶群众成效明显（帮助周边贫困户上行农产品达上行农产品总数的10%以上）。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评选办法、申报要求向注册

地县（区）绿色食品办提交评选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初步审查。县（区）商务部门会同当地扶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情况、食品质量安全、金融信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受投诉或处罚的电商企业等情况进行初审核实，出具初审意见。经初审合格，由县（区）商务部门上报送市级商务部门。

第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组织专家按评选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选名单。初选名单经市级部门审查，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将初选名单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优秀农产品电商”的确定，依照本办法评选标准与条件分别计算参评企业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取前5名企业，由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授予临沧市名优农产品“优秀农产品电商”称号，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按照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作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重点培育，并优先申报云南省服务业发展项目和资金扶持，获得“优秀农产品电商”的企业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方位宣传，并作为我市重点电商企业，优先对外推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和公证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并收回奖励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评选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 评选申报书

（2020年版）

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代码： □□□□□□□□□□

2020年 月 日

评选申报材料说明

一、电商企业需提供材料

1. 承诺书
2.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推荐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简介（500字以内）。
5. 经验材料（2000字以上，内容包括：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农产品销售成效、带动贫困户销售情况等方面）。
6. 企业2019年、2020年1-9月线上农产品销售额（销售记录及截图）
7. 贫困户用工证明（有用工提供），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记录。
8. 参评企业形象图片3张（格式：JPG或JPEG）和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及资质证明等，相关纸质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二、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在申报时间截止前将申报资料整理好后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无效。本次评比活动不收取费用。

联系人：张志银 联系电话：15758690396

电子邮箱：yagzhin@qq.com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申报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以及项目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及近两年收到投诉或处罚等问题，按评选管理办法，取消所获一切荣誉和退还奖励，三年内不参与评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推荐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注册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商 标注册证 时间		企业规模 (员工)	
企业地址			经营年限		销售额 (2019年)	
销售额 (2020年1 至9月)			2019年全 年销售贫困 户产品金 额:		2020年1-9 月销售贫困 户产品金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2019年全年销售情况（线上线下）、上缴税收、用工情况（用贫困户人数）：						
2020年1-9月销售情况（线上线下）、上缴税收、用工情况（用贫困户人数）：						
获得荣誉 (时间、 证书名 称、表彰 组织名 称)						
县(区)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县(区)扶 贫部门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区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生 态环境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人民银行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 务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 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税务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 境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 临沧中心 支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打造一 流绿色食 品品牌工 作领导小 组审定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分细则

临沧市“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选主要对参选企业线上销售规模、税收贡献、贫困户产品销售进行评价，按照不同权重计算企业得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入选企业。指标及权重、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优秀农产品电商（直播）”评价指标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权数
1	2019年、2020年1-9月线上农产品销售额	30%
2	2019年、2020年1-9月线上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额	30%
3	入库税金	40%

注：经济指标须与统计部门、税务部门数据一致

二、得分计算

得分=2019年+2020年1-9月线上农产品销售额×30%+2019年+2020年1-9月线上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额×30%+入库税金×40%。

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评选活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我市农产品加工业领域杰出企业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评选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承办并统筹评选申报、评审、授牌等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八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对评选活动予以配合。

第四条 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聘请专家组

成专家评审组具体开展评选活动。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

在临沧市注册纳税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企业现职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厂长、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制糖企业需以集团为单位进行申报。同一企业只可推荐一名候选人参加“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评选活动。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参选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艰苦奋斗，锐意改革，科学管理，勇于创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本人在企业经营决策中业绩显著，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所在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每年1000万元以上。本人所任职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参选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有很好的社会声誉，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安置就业、资助教育、扶贫济困、赈灾救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四、本人所在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法，按照有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时发放职工工资；

五、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一）企业产品经国家质检部门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二）企业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重特大安全生产（食品安

全)事故及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参选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四)参选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获参选人所在企业被列入黑名单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企业家个人**。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于规定时限内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下载相关资料,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后,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上报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县区推荐**。各县区根据辖区内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按评选办法要求至少推荐4名符合条件企业家参选。申报程序参照“企业家个人”相关要求。

第八条 县区初审。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会同公安局、法院、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人行等部门,对申报人及企业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纳税情况、环境保护、企业(个人)信用、用地情况、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涉黑涉恶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并征求当地应急管理、扫黑除恶等部门意见,经初审合格后,形成初审报告,分别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 专家评审评定。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聘请 9-11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评选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 10 名初选名单。若评选中遇到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参选人分数相同的情况，不能确定候选人时，专家将再次对分数相同者进行投票，按得票多少，取足名额为止。

第十条 市级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专家评审组确定的初选名单提交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审查。对初选名单中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按专家组评审评定结果依次递补参评个人。初选名单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示。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程序将评审初选的企业候选名单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发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发布评选结果。

第五章 “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一) 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临沧市农

产品加工企业家"信息库，维护“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组织宣传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做好企业家的服务和动态管理工作。

(二) 相关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和企业家特点，开展有针对性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组织推荐“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参加国内外高级人才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家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 如发现申报企业在评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将收回其荣誉证书，取消该企业今后三年的推荐资格，并提请市政府撤销该企业家所获称号，终止其享有的相应待遇。

第六章 评选指标、评分标准及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一、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100分	具体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参照标准	得分
经济指标 80分	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所在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每年1000万元以上	50分	1000万-1200万得10分，1200万以上-1500万得15分，1500万以上-2000万得20分，2000万以上-2500万得25分，2500万以上-3000万得30分，3000万以上-3500万得35分，3500万以上-4000万得40分，4000万以上-5000万得45分，5000万以上得50分。	
	上缴税金 (万元)	所在企业2019年纳税情况	30分	纳税20万以下不得分，纳税20万以上-30万得5分，纳税30万以上-50万得10分，纳税50万以上-100万得15分，纳税100万以上-300万得20分，纳税300万以上-500万得25分，纳税500万以上得30分。	

管理指标 10分	人才队伍建设	企业自主培训	1分	1-2次(0.25分),3-4次(0.5分),5次以上(1分)。	
		人才引进	2分	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总职工0-1%(0.5分),占总职工1.1%-1.5%(1分),占总职工1.51%-2%(1.5分),占总职工2.1%以上(2分)。	
	遵纪守法	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分	劳动用工规范(0.5分),签订劳动合同(0.5分),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0.5分),无拖欠职工工资行为(0.5分)。	
	企业发展创新	企业近两年开展技术改造名称、次数	0.5分	1-2次(0.25分),2次以上(0.5分)。不开展不得分。	
		企业拥有品牌、商标、专利数	0.5分	1-2个(0.25分),2个以上(0.5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转让等利益联结形式带动农户达到一定数量	4分	带动农户100户-500户(1分),带动农户501户-1000户(2分),带动农户1001户-1500户(2.5分),带动农户1501户-2000户(3分),带动农户,2000户以上(4分)。	
个人能力 指标 10分	奖励情况	获得县、市、省、国家级表彰	5分	获得县级表彰(1分),获得市级表彰(2分),获得省级表彰(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5分),分数以就高原则,不累计,无获奖项目不得分。	
		申报人入选县、市、省、国家各类重点人才计划	2分	入选县级各类重点人才计划(0.5分),入选市级各类重点人才计划(1分)入选省级各类重点人才计划(1.5分),入选国家级各类重点人才计划(2分),分数以就高原则,不累计,不进入各类重点人才计划不得分。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安置就业、资助教育、扶贫济困、赈灾救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3分	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安置就业(1分)、资助教育(1分)、扶贫济困、赈灾救灾(1分)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各项得分合计:					

二、企业得分。各评委按照评分标准分别对参评企业家单项指标打分，并合计得到各企业家综合评分。根据全部评委对各企业家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创业平均分数，作为企业最终得分。

二、评选人数及奖励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取前十名作为候选人，经审查公示后授予“临沧市优秀农产品加工企业家”称号（排名不分先后），奖金每人两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评选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 评选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书为企业申报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 申报材料清单：所在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册商标证明、企业或个人发明专利证明、2019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企业完税证明、2020年在职工花名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证明、缴纳职工社保证明、专科以上在职职工学历证书、企业开展培训图片、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材料（图片）、企业带动农户数名单、个人信用报告、个人先进材料、申报人支持公益活动证明材料（收据、证书或图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荣誉证书或文件等复印件。

3.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本一式二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电子版报送邮箱：1406538290@qq.com。

联系电话：0883-2130614 ， 联系人：王晓临。

4. 申报材料内容用4号仿宋字、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5. 申报材料不予更换和退回。

临沧市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书

姓 名		就职企业名称、现任 职务职务及任职年限			
通讯地址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E-mail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20 年（截止 10 月）		
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企业近两年开展自主 培训次数			企业近两年开展技术 改造次数（名称）		
企业拥有商标、专利数					
目前使用职工数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是否与职工 签订劳动合同	2020 年是否按时 缴纳职工社保	专科以上学历 职工人数 （所占比例%）	企业带动 农户数 （户）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重 特大安全产事故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 群体性事件		

个人近两年从事公益活动名称、次数、金额	
近三年曾获得县、市、省、国家表彰情况	
申报人入选县、市、省、国家各类重点人才计划情况	
<p>个人工作简历： (从学校毕业开始工作起)</p>	
<p>个人先进事迹： (1500字，可加附页)</p>	
<p>申报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区)审核意见: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市工信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对申报“十佳农产品加工企业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和凭证等）真实完整性负责。如有违规问题，按评选管理办法，取消所获一切荣誉，三年内不参与评选，并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0年 月 日

2020 年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充分展示临沧市新型职业农民新形象、新风貌，通过评选活动，激发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农民成就感、获得感，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推动临沧农业农村事业全面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选、表彰以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评选管理办法。

第三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四条 评选活动由临沧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在本县内农业农村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服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临沧市农村常住居民。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献身“三农”事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

第七条 以农业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从业3年以上。

第八条 成立或参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经营，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并有一定影响力。

第九条 热心农村社会事业，在倡导文明乡风、改善乡村治理、传承农耕文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务实创新，生产技术先进，产业或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友好、可持续。

第十一条 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带头作用显著，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从事农业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粮食作物、茶叶、蔬菜、水果、坚果、核桃种植面积达100亩以上。其他作物、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50亩以上；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

(二) 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牛 50 头以上、肉羊 200 头以上，禽兔 3000 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20 亩以上或经营收入 30 万元以上；

(三) 农产品加工年产值达 50 万元以上；

(四) 农旅结合的休闲农业，具有 50-100 亩以上的农业产业基地，配套 2 个以上的旅游项目；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

(五) 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达 20 万元以上；

(六) 农机社会化服务达到 500 亩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重大刑事案件、严重违纪和违法事件责任人；

(二) 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人；

(三)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

(四) 涉及邪教活动，涉及黑恶势力，涉黄、涉赌、涉毒人员；

(五)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以及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责任人。

第十四条 申报评选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必备材料：申报书、生产经营合同或协议、土地流转合同等复印件、村委会出具的涉农产业收入及产地规模证明。

(二) 其他材料：个人征信资料、各类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宣传报道等相关个人或经营单位资料复印件，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选须经村级民主推荐和讨论通过，填写《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申报书》（一式二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村级初审，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推荐上报

第十六条 审核上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公安、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对申报人进行综合审查。并征求当地扫黑除恶等部门意见后，经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评选出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初选名单。

第十八条 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将专家评审组确定的初选名单提交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市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审查。对初选名单中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按专家组评审评定结果依次递补参评个人。初选名单确定后上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示发布。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程序将评审初选的个人候选名单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后，报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依据本办法评审结果取前 10 名，授予“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荣誉称号。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评“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荣誉称号的，优先享受国家、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持及其他农业相关配套资源倾斜。优先参加我市农业各类培训、展销等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由责任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和公证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依法收回奖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办法根据年度试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020 年临沧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

申 报 书

申报人：

申报县（区）：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申报人基本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教育程度	
所在村组及职务	
从业领域	(种植业)
经营规模	(若被推荐人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请分别写明个人及合作社的经营规模)
手 机	
地 址	
家庭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介绍被推荐人主要经历、目前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

(500字以内)

推荐意见表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农业 农村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市级部门审查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抄送：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临沧市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